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一段。

關於我們收購貨運代理業務及／或物流鏈其他業務的未來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磋商或作出任何收購決定，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在我們考慮及尋求貨運代理業務及／或物流鏈其他業務收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或策略：

- 投資收益、回報期及我們預計將從收購中取得的其他利益；
- 收購代價、估值方法及收購的會計影響；
- 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
- 就收購目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與我們同一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業務的協同效應，就透過額外辦事處實現地理覆蓋範圍、服務的範圍／深度或其他而言；及
- 整合將予收購目標可能面臨的挑戰及產生的開支。

就我們透過在美國收購進行的計劃擴充而言，我們現有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0,000港元、2.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倘我們收購業務的回本及收支平衡期較我們於當地的現有辦事處的回本及收支平衡期更長，我們於美國進行的擴充在錄得盈利前可能產生進一步的虧損，同時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如下文所載利用[編纂]所得款來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我們亦或會以保留盈利來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在[編纂]中應付的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此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亞洲及北美洲的辦事處網絡，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在北美洲進行收購；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用於在中國進行收購；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用於在中東進行收購；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擴大我們在美國舊金山及多拉的辦事處。根據美國現有辦事處過去的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目前估計(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各辦事處額外空間的年度租金開支；而(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各辦事處聘用額外員工的年度員工薪酬；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二零一四年用於在中東設立兩個辦事處以加強我們的業務。根據我們過往在杜拜設立辦事處的經驗，目前估計(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各辦事處的年度租金開支；而(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各辦事處額外員工的年度員工薪酬；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擴大位於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合約物流設施，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擴大位於美國洛杉磯的現有合約物流設施。根據美國現有辦事處過去的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目前估計(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額外倉庫空間的年度租金開支；而(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額外人員的年度員工薪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1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擴大位於中國上海及深圳的現有合約物流設施。根據中國現有辦事處過去的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目前估計(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位於兩個地點作合約物流設施用途的額外倉庫空間的年度租金開支；而(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聘用額外合約物流人員的年度員工薪酬；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建設及升級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硬件及軟件，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用於提升我們的現有倉儲管理系統及開發新功能並將之實施；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升級我們的貨運作業系統(包括其採購訂單管理功能)；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建設及提升安全及災難恢復能力；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為我們位於中國、美國、台灣、阿聯酋及日本的銷售、合約物流、業務開發及管理團隊增聘人員；
- (v)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償還為所宣派特別股息提取的一項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相等於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加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及
- (vi)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首次公開[編纂]與上文所述者相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出售該等額外[編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以上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而[編纂]根本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除上述(v)中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金額將不受影響外)。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而[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為數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較之[編纂]定為所示範圍下限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時的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除上述(v)中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金額將不受影響外)。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而[編纂]根本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除上述(v)中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金額將不受影響外)。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而[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為數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較之[編纂]定為所示範圍上限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時的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除上述(v)中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金額將不受影響外)。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的部份，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形式持有。